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547号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能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江能科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江能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长江能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波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5,894.9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5,767.00	616,587.00	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614.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7,383.21	289,829.8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852.70	54,080.00	8,3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55.29	-255,479.92	-265,440.42	-78,63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84.39	44,159.75	106,540.98	10,919.09
小 计	76,395.80	744,421.73	573,370.77	223,11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8,683.36	202,990.61	109,074.92	50,925.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12.44	541,431.12	464,295.85	172,19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	155,894.90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	745,767.00	616,587.00	1,000.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45,767.00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关键技术人才攻关费用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22、2023年度镇江市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支持资金的通知
2	2022年产业发展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茅街道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实施
3	2022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小巨人)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2022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4	其他零星补助	130,767.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45,767.00		

(2)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16,587.00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收到发展外向型奖等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21 年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20年产业发展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茅街道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实施
3	2022研发与成果转化(科技局)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2年度扬中市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成果转化)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分年度拨款的通知
4	省级小巨人企业奖励（经济发展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2021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5	其他零星补助	141,587.00	与收益相关	-
	小 计	616,587.00		
(3)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000.00 元。其中：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零星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614.00	-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107,383.21	289,829.87

(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52,852.70	54,080.00	8,300.00	-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	0.39	439,070.78	49,257.67	37,478.85
营业外支出	160,155.68	694,550.70	314,698.09	116,110.05
小 计	-160,155.29	-255,479.92	-265,440.42	-78,631.2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084.39	44,159.75	106,540.98	10,919.09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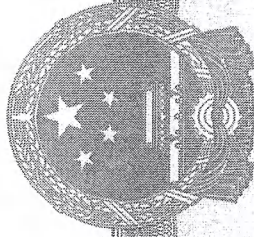
五、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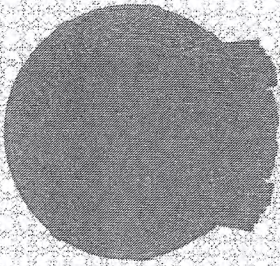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 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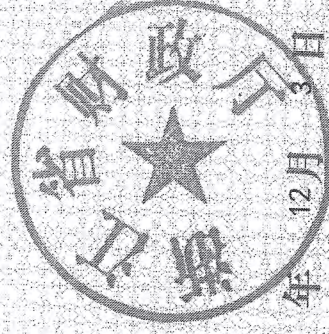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 [2024.10.24] 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注协20191935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注协20211935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2024] 1054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注协20181935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汇金[2024]10547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鲁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12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2122663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5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